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CZ-C2025-0003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特殊教育中心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特殊教育中心）的（睢宁县特殊教育中心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特殊教育中心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徐州友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3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友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友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650.60万元资产总额4143.62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6月28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